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1）第15号

申请人：金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500号，法定代表人：相金兴，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金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1年1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712454794），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

2020年1月4日12时左右，申请人驾驶苏C*的货车行驶到京沪高速1195公里附近时，申请人以为前方交警统一检查，遂跟在其他货车后面排队，后交警开具了处罚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处罚：一、处罚过重，行为明显不当；二、违反法定程序，申请人驾驶证累积记分达到12分被申请人未扣留驾驶证，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前未向申请人口头告知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被申请人在高速公路上拦车并作处罚违反《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故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辩称：

一、被申请人所依法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于2021年1月4日12时35分许，驾驶苏C*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在京沪高速出沪1195KM约400米处，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

查获。民警告知了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

上述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申请人签字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是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的执法机关。因此根据违法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依法开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属实，复议请求不成立。高速公路设有小客车和客货车分流提示牌。提示牌的内容大而清晰，大小符合国家规定。申请人在违法地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被民警现场查获，因此，该起违法事实清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该起交通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依据、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为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法律的尊严。

经审理查明，京沪高速近 196 出口处，道路地面上标有小客车、客车车道标识，同时道路上方有小客车、客车车道指示牌，亦有“客车道 小客车道 货车禁行”“货车靠右”等指示牌。2021 年 1 月 4 日 12 时 35 分许，申请人驾驶苏 C* 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在京沪高速出沪 1195KM 约 400 米处，行驶在客车车道，其系实

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当场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即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二联）；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一联）、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车道指示牌视频照片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违法地点所在相关路段有明确的地面标识和指示牌，申请人驾驶货车应当按照地面标识及相关指示牌的指示在规定车道内行驶。被申请人民警现场查获申请人驾驶重型厢式货在京沪高速客车车道上行驶，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是，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执勤民警在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未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属于执法程序违法，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1712454794）。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3 月 8 日